

『柳锦』两位老阿姨义务巡街二十五载



徐贞菊和柳锦在小区里巡逻。（金建波 摄）

常言道：做好事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在海曙区柳锦社区就有这么两位老人，不论风霜雨雪，一年四季都在小区里义务巡逻，并且坚持了25年。

家住柳西新村的徐贞菊和柳锦英，自1987年搬进小区已有26个年头。1988年，柳西新村应居民需求，成立了小区“义务巡逻队”，徐贞菊和柳锦英当即主动加入，每天戴上红袖章，轮班值勤，守护着一方安宁。

安小区没有物业，所以小区内安全巡逻、应急性问题处理、为居民们排忧解难、对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等，这些大大小小的事都要靠义务巡逻员们来协调处理。

时间一久，鉴于搬家或是个人身体原因，“义务巡逻队”的成员在不断发生着变化。但是，25年过去了，“义务巡逻队”里有两张不变的面孔，那就是徐贞菊和柳锦英。已是满头白发的她们依然坚守着岗位，在她们的带领下，“巡逻队”依旧活跃在柳西新村的每个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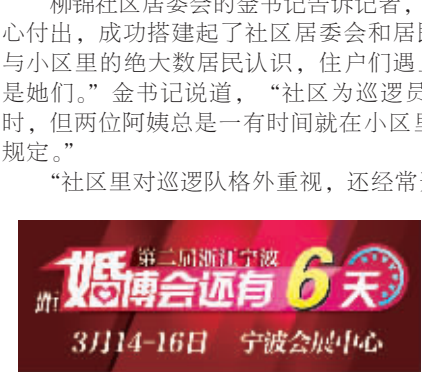
“也不是没想过退出，但是每天溜达几圈已经成为习惯了。”说到这里，徐阿姨的眼神里露出了不舍。“现在年纪大了，腿脚也不方便，但是只要能做一天就继续做下去吧。”杨阿姨淡然地说。

有段时间，徐阿姨的爱人因病开刀住院，徐阿姨这边刚巡逻完，那边就赶着去菜市场买菜，回家做饭，然后又马不停歇地奔往医院，一周下来，人瘦了一大圈。家人借机劝她，这么辛苦，干脆退出“巡逻队”……话未说完，就被徐阿姨摇头拒绝了。

“其实，人啊，咬咬牙，很多时候也就过来了。记得有段时间连续咳嗽，反反复复，点滴打了五六天也不见好转，医生劝说要好好休养，不要吹冷风，这样对身体恢复不好。可是，我就是闲不住啊，总想着下楼看看在小区里走走。都习惯了，而且值勤都是排班的，我不去，就得麻烦别人，那样实在过意不去。”已经74岁的杨阿姨认真地说。

柳锦社区居委会的金书记告诉记者，两位阿姨对于巡逻工作全身心付出，成功搭建起了社区居委会和居民之间的沟通桥梁。“她们与小区里的绝大多数居民认识，住户们遇上什么难事第一个想到的也是她们。”金书记说道，“社区为巡逻员制定的巡逻时间是每天6小时，但两位阿姨总是一有时间就在小区内转悠，远远超过了我们的规定。”

“社区里对巡逻队格外重视，还经常开会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这不，刚刚又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更合理的编排，新上墙的《巡逻制度》版面设计多好看哪！我们的巡逻队是越来越有动力了。”两位阿姨满面春风，笑容可掬。



女性维权系列（之一）

女方中止妊娠后，男方能否起诉离婚？

【关键词】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几种情况

【案情】

象山县的李某 2011 年 6 月被医院确定为早孕，由于此前曾服用过药物，她担心胎儿可能畸形，在未与丈夫蒋某商量的情况下，即做了中止妊娠手术。次年 2 月，李某再次怀孕，但两个月后发生自然流产。此后，蒋某得知李某曾擅自中止妊娠，认为这是导致流产的原因，以此为由向象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李某离婚。

李某在庭审时明确表示不愿意离婚，理由是蒋某起诉离婚的时间与其自然流产不足半年，并向法院提交了相关医学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起诉离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据此驳回其起诉。

【说法】

在《婚姻法》中，有关于对男方主动提起离婚起诉的限制性规定，其中之一为，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法律为何作出这样的规定呢？原因在子，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一方面胎儿或婴儿正处在发育阶段，需要父母的合力抚育；另一方面妇女也需要身心的康复，如果此时男方提出离婚请求，对妇女的精神刺激过重，既影响胎儿或婴儿的保育，也不利于妇女的

【简讯两则】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年度报告（2013）》，在审务公开、立案庭审、裁判文书公开、执行公开四大板块综合测评中，宁波海事法院位居全国海事法院总分第一。

（王舜华）

3月2日上午，江东区东柳街道安居幸福苑社区开展“学雷锋”便民志愿服务活动，江东法院执行局两位法官主动参加，为群众提供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等相关法律咨询。

（赵建耀）

网上转账问计“百度” 跳出假客服被骗五万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李绩）急着将余额宝里的 10 万元转入支付宝，周女士求助“百度”，结果撞上了假客服，被骗走近 5 万元存款。

40 岁的周女士是本地人，听说余额宝回报不错，便将全家辛苦积攒几年的 10 万元钱存进余额宝。

3 月 5 日上午，她因有急用，想把钱从余额宝转到支付宝，但系统提示一天最多只能转 5 万元。这下，周女士急了，询问同事未果后，就上百度搜索“问计”，希望把剩余的 5 万元也转出来。

当时，电脑屏幕上跳出一个“0571”开头的“支付宝人工客服电话”。周女士打过去说明情况后，一名自称工号 02588 的男子说可以帮她将每天的转账限额提高到 10 万元。

两人加了 QQ 后，“客服”通过 QQ 申请，要远程控制周女士的电脑，称“我远程帮你操作！”她毫无防备，点了同意。

“客服”远程在周女士电脑上打开支付宝页面后，要她输入支付宝账号和密码。周女士事后说，不知对方用了啥障眼法，她竟鬼使神差照办了，还催促“客服”尽快操作。

“快了，现在已经到 50%了！”周女士一看，发现支付宝账号不对：先前转入的 5 万元已被转走 4 万多元。她立即强行关闭电脑，向石碶派出所报警，并联系上真正的支付宝客服。

但为时已晚，周女士支付宝账号中已被人转走 49888 元，周女士只得立即让客服冻结支付宝和余额宝账号。事后，警方通过银行查到，这笔钱分两次，被人在海南某个 ATM 机上取现、转走。

目前，鄞州警方正在调查此案。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如对余额宝、支付宝等不太懂，千万不可轻信网上搜到的所谓“客服”，以免被骗。



垃圾沟两天之内清理干净

本报讯（记者单玉紫 通讯员张燕）3 月 4 日，本报以《垃圾堵塞 排水沟变成死水沟》报道了宁慈公路边一排水沟因种种原因堆积大量垃圾。

前天上午，记者从庄桥街道办事处了解到，排水沟两天之内，重现清

澈。

据悉，该街道迅速组织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及农机站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一起赶到现场查看，针对排水沟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长效机制。

随后，街道出动多名清洁人员，重点整治，清运出 10 多箱垃圾。目前，水沟已面貌一新。

庄桥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发现的问题，街道将举一反三，并成立由多个部门人员组成的环境整治应急分队，开展日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也呼吁广大群众要爱护环境。

婚后父母赠与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关键词】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认定

【案情】

宋某与史某 1997 年 6 月结婚，婚后育有一女玲玲。2005 年 12 月 1 日，丈夫宋某遭遇交通事故死亡，留下一处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该房屋建于 1987 年 10 月，1997 年 8 月，即两人结婚后不久，宋父曾对该房屋进行析产，明确将房屋分给儿子宋某。

宋某去世后，宋母郑某、史某就该房产的继承问题发生纠纷。郑某认为该房产应由其与丈夫建造，且早已明确赠与儿子宋某，属儿子个人财产。但史某认为，该房产是丈夫和父母共同建造，土地使用证也在她与宋某结婚后才颁发，应属夫妻共同财产。由于争执不下，2012 年 9 月，郑某将儿媳史某告上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定该房屋系由宋某父母建造，宋父曾明确将房屋赠与宋某居住使用，该行为得到了其配偶即本案原告郑某的认可，该赠与应属有效。

法院同时认为，该赠与虽然发生在宋某与史某结婚之后，但是郑某夫妇对儿子一方的赠与，应认定为宋某的个人财产。由于宋某已死亡，该房产成为其遗产，根据相关规定，应由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即本案被告史某（配偶）、史某与宋某之女玲玲（子女）、宋父及原告郑某（父母）共 4 人平均继承，但继承人之一

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获刑

今年 40 岁的安徽人男子吴某曾读过中学医学专科，但并无相关的行医资格证书，更未办理行医执照。2009 年 10 月，他带着妻子来到宁波，和妻子一起卖菜谋生。次年 8 月，吴某买了一台便携式 B 超机，在自己的暂住房内做起了孕妇胎位检查和胎儿性别鉴定的生意。

开始时，吴某的生意只局限于老乡间，每做一次胎儿性别鉴定，收取 300 元。此后，其名声越来越响，生意越来越好，B 超机也由开始时的二维机变成了三维机，鉴定费用涨到了 600 元。为避免被相关部门发现遭查处，吴某曾两次搬家。

2011 年 10 月，孕妇李某在吴某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吕佳谕）前天，奉化县江边的惠贞桥上，三位大姐推着一辆轮椅，缓缓而行。轮椅上坐着一个姑娘，一脸兴奋；屋外的空气真好，江景真美！

姑娘名叫张盈，29 岁，是奉化锦屏街道花园社区的一名残疾人。因为先天性脑瘫，除了父母带着去看病外，她平时很少出门，每天窝在床上，8 平方米的小屋就是她的全部世界。张盈一直期盼着，能走出房间，看看外面的世界。

张盈家生活困难，买一辆轮椅不便宜，而张盈的残疾类别是智力二级，不够向残联免费申请轮椅的条件。花园社区的残协同志得知后，通过各种努力，送给姑娘一辆轮椅，推着她来到县江边上，欣赏风景，陪她聊天解闷（左图）。



在彩纸上画一个漂亮的“挂坠”，然后剪下来粘在自己做的“项链”上，再“挂”在妈妈胸前。前天下午，江北文教街道大同幼儿园的小朋友给妈妈送上一份特别的节日礼物。（冯小平 姚瑶 摄）

滥施“厂规”不可取

前不久，笔者在法院信访室接待了几位务工人员。他们反映，元宵节后上班时，来自两个不同地区的员工，因琐事发生口角，继而互殴。事后，公司领导不问青红皂白，对纠纷参与者、旁观人员，一律作出扣罚一周工资和半个月奖金的处罚，并称是根据厂规作出的决定。

职工上班时打架斗殴，理应受到必要处罚。但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无权随便扣发员工的劳动工资。在这起争议中，企业或许强调了依厂规办事，但不分责任，随意扣罚员工工资，并不符合法律规范；其次，“厂规”若由企业单方面制定，有剥夺员工话语权之嫌。《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

（朱泽军）

债务人隐瞒实情 保证人仍需担责

【案情】

慈溪的华某为经营企业所需，多次向他人借款，且数额巨大。但他有意隐瞒了这一情况，在向朱某借款时要求李某为其担保。此后，华某“跑路”，下落不明。朱某向慈溪法院起诉，要求李某承担保证责任，李某以华某有意隐瞒事实，自己受骗担保为由进行抗辩。

慈溪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只要债权人没有和债务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的保证，或者债权人采取欺詐、胁迫等手段使得保证人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担保，保证人都要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即使李某有证据证明债务人华某确实对其隐瞒了资产负债情况以骗取担保，但只要无证据证明债权人朱某存在骗取担保的行为，李某就要承担保证责任。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李某同意承担保证责任，朱某同意适当降低其保证责任。

【说法】

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担保关系是由保证人在借条或借款协议上签字确认，与主债权债务存在于同一证据载体上。因此，不少保证人错误地认为，借

（张小玲 王颖）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 浙商大厦 20 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辉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